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4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45186，购进日期：2024-07-0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锦滨副食品店，抽样日期：2024-07-08，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2. 贝思润孕妇营养补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抽样单编号：GBJ24000000001938323ZX，生产日期：2023-11-20，标称生产企业名称：贝塞伦（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04-12，不合格项目：维生素A、维生素B₁₂。

3. 怪味胡豆，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2032222，生产日期：2024-04-0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琳垚零食店，抽样日期：2024-04-18，不合格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

4. 芹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36080，购进日期：2024-07-2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维嘉蔬菜经营部，抽样日期：2024-07-25，不合格项目：甲拌磷。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武进区洛阳锦滨副食品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63.19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63.19元。

2. 贝塞伦（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上述已召回的贝思润孕妇营养补充剂（特殊膳食用食品）8723盒；2.没收违法所得17484元；3.罚款262260元；罚没合计279744元。

3. 武进区湟里琳垚零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7.45元；2.罚款20000元；罚没合计20077.45元。

4. 武进区湖塘维嘉蔬菜经营部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5.9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25.9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